喀地环评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《华能景顺叶城20万千瓦/80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叶城景顺疆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华能景顺叶城20万千瓦/80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境内，线路起点坐标：东经77°23'42.160"，北纬37°46'2.620"，线路终点坐标：东经77°23'6.930"，北纬37°45'29.920"。项目永久占地面积290平方米，临时占地面积6695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：自在建储能项目110kV升压站起，至塔油大漠220kV升压汇集站110kV侧进线止，线路全长1.6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0.94公里，电缆线路0.66公里，架设杆塔5座，配套设置防雷接地线等。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4850万元，环保投资22万元，占总投资0.45%。

二、环保措施

由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华能景顺叶城20万千瓦/80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比较规范，环保法规使用正确，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全面，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范围，严禁随意进入临时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，避免对野生动物进行杀害；施工材料运输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等，减少施工场地占地；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，在施工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和监督；严禁在林区毁林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；对表土进行保护，表土与基坑回填土应分开堆放；剥离的表土、基础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在用地范围内，采用防尘网临时覆盖；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空地进行迹地恢复，进行植被恢复时应选择栽种当地常见植物，不得随意栽种外来物种；施工期应设置保护动物宣传栏，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规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，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捕杀兽类、鸟类等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；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，避免大声喧嚣，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减少施工噪声和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，以免惊扰动物，影响其生存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，要及时报告当地林业部门并采取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电磁：做好电磁辐射警示标志设立工作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；对员工进行电磁基础知识培训，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，尽可能减少在电磁场中的曝露时间；本工程线路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，控制地面最大场强；制定安全操作规程，加强职工安全教育，加强电磁水平监测；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机制，降低风险事故概率，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频率为50Hz时工频电场强度≤4000V/m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、工频磁感应强度≤100μT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2.噪声：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输电线路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选用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的导线、加强对线路沿线声环境监测等措施后，正常工况下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昼间、夜间声环境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固废：线路检修时产生少量检修废弃物导线、绝缘子、金具等收集带回检修基地后作为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处理，由公司物资管理部门按公司制度统一处置；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检修人员带回至就近垃圾收集站，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4.环境管理：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电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建立电磁影响安全管理档案；监督管理检修固体废物等进行定点收集处理，最大限度的保护项目区的周围环境；线路廊道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建筑物；线路杆塔上设置警示标志，线路及杆塔下方严禁长时间停留。巡检通行依托周边已有道路作为输电线路巡检道路，对于无法通行路段可采用人工巡线或无人机巡线。

5.生态：在塔基基础及杆塔等施工完毕后，应按设计要求立即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，并进行平整夯实，以减少水土流失；对作业区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，必要时进行喷水增湿，以便自然植被的生长恢复；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和重建，尽可能早地恢复遭受破坏地段的自然生境。对植被发育欠佳且具备人工恢复条件的塔位段，在运行期可播撒草籽恢复植被。利用已有道路作为巡检道路，运行期巡检便道不需要另行修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本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负责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。项目建设完工后，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9日

抄送：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

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各科室，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